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3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（直达资金）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1〕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现拨付你单位补助经费 249 万元。支出列 2100299—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此项资金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1年1月7日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7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	乌鲁木齐市财政局	地州级主管部门		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县区级财政部门		水磨沟区财政局	县区级主管部门		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249		
		其中:中央补助	249		
		自治区资金	0		
		市级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及保障能力提升，为公立医院实施医改，促进平稳过渡、提供有效资金保障，确保资金用于公立医疗机构急救救治能力提升、增强基础医疗保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提升医疗设备		≥10台
			购买提升医防能力救治物资储备量		≥1个月
		质量指标	购置医疗设备质量合格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	=100%
			项目执行时间段		2021年1月-2021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上限		=249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		有效提升
			医护人员实施救治安全保护率		=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础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率	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		≥95%
			医护人员满意度		≥95%

